

附件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是珠三角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和迫切任务。近年来，伴随经济的快速发展，珠三角地区酸雨、细颗粒物和光化学烟雾等大气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空气污染呈现出区域性、复合型、压缩型特征。为解决该地区大气复合污染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主线，以科学的环境政策和能源战略优化经济发展为手段，构建珠三角地区大气复合污染综合防治体系，保障大气环境和生态系统的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科技支撑、先行先试。以国家正在开展的重点城市群大气复合污染防治技术与集成示范研究项目（即国家 863 大气专项研究项目）为支撑，开拓创新，在全国率先构建先进的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综合防治体系和科学的综合决策机制。

2、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解决珠三角地区当前最紧迫、最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入手，重点研究和解决臭氧、细颗粒物等污染问题。同时着眼于未来社会经济发展，研究相关有毒有害物质的潜在污染，科学谋划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推动防治事业长远发展。

3、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坚持统筹协调，整体推进，根据珠三角地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进展和需要，每三年对本行动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完善。对大气敏感区域和关键问题，集中力量优先治理。

4、协调联动、齐抓共管。按照统一计划、统一目标、统一任务、统一标准、统一措施，建立珠三角地区联防联控机制；明确职责，细化责任，形成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承担的防治工作格局。

（三）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探索一条具有广东特色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新路子，构建世界先进的典型城市群大气复合污染综合防治体系，实现“一年打好基础，三年初见成效，十年明显改善”区域空气污染治理目标，使珠三角地区空气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一年打好基础。到 2010 年底，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建立区域协调管理机制，全面完成“十一五”减排任务，做好 2010 年第 16 届亚运会和 2011 年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空气环境质量保障工作。以国家 863 大气专项研究为支撑，创新机制，初步建立区域大气污染综合防治体系框架。

——三年初见成效。到 2012 年底，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全面推进，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法规政策进一步健全，地方大气环境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多种污染物联合减排初见成效，空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十年明显改善。到 2020 年底，建立起先进的大气监测预警体系和完善的大气污染执法监督体系，大气复合污染综合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多种污染物联合减排效果显著，蓝天日数明显增加，空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区域环境达到宜居环境标准。

二、主要任务

以严格环境准入为前提，以改善能源结构为根本，以多污染物联合减排为主线，以机动车污染控制为突破口，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一）严格环境准入，有效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

1、严格实施分区控制和总量控制。

认真落实《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 年）》确定的分区控制要求，严格实施环境准入制度。对超过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且环境无容量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珠三角地区各市城区和近郊区原则上不安排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各地级以上市建成区及各县（市）的中心城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以燃煤、重油、渣油为燃料的锅炉、窑炉及导热油炉。

2、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重点推进规划环评，引导区域内重点产业合理布局；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作为审批项目环评的前置条件。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新的燃煤燃油电厂，不再新建、扩建炼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项目除外）、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等制造企业，严格控制石化、陶瓷等制造企业。

3、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珠三角地区禁止发展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产业及使用相关产品。强制淘汰高耗低效产能及落后工艺。关闭大气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企业，大力推广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第三产业。

（二）大力改善能源结构，从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产生量。

1、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消费结构。

大力推行天然气、低硫柴油、液化石油气、电等优质能源替代煤，实现优质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加大液化天然气项目推进力度，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10 年底，建成覆盖珠三角

主要城市的天然气管网，城市居民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 50%。规模化发展核电，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到 2020 年，建成供应能力强、结构优、效率高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

2、强化节能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实施节能强企工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落实国家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开展资源节约工作；实行分类指导，帮助企业提高节能能力；加大扶持力度，增强各地节能能力建设。

完善节能考核体系，组织开展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以及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考核工作，严格按照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计分标准执行，根据考核结果落实节能问责制。

（三）强化常规重点源污染减排，全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

1、继续推进并深化火电厂脱硫和脱硝工程。

完成小火电机组关停任务。按照《广东省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完成区域内 150.16 万千瓦污染重、能耗高的小火电机组关停任务（见附表 2）。

继续推进火电厂烟气脱硫。在珠三角地区 12.5 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均完成脱硫工程的基础上，推进 12 家共 409.2 万千瓦尚未脱硫机组脱硫工程，鼓励燃油电厂实施油改气工程（见附表 3）。按照“由宽至严”的原则，上述 12 家电厂污染物排放应当达到《广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2-2009）》规定的有关限值要求，到 2010 年 9 月 30 日，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200

毫克/立方米。

全面启动火电厂降氮脱硝工程。珠三角地区所有火电厂均应按照《广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2-2009）》限值要求采取降氮脱硝措施。按照大机组从严控制原则，2012年12月31日前，区域内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的燃煤机组需完成烟气脱硝工程（见附表4），脱硝后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限值不得超过200毫克/立方米。

2、加大工业锅炉治理力度。

禁止高污染型锅炉投入使用，对在用的工业锅炉，必须符合排放限值要求。推动企业实施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1蒸吨/小时以下锅炉鼓励使用电锅炉。2010年12月31日前，淘汰所有4蒸吨/小时以下（含4蒸吨/小时）和使用8年以上的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省质监局、环境保护厅要针对各类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由宽至严”的原则，于2010年5月31日前制订出台我省各类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强制性地方标准，对各类锅炉尤其是高耗能、高污染类的锅炉，明确提出达标排放的时间要求。各地要按照上述地方标准，组织对各类锅炉进行清洁改造，到期不能达标排放的，要责令业主单位进行限期治理，限期治理后锅炉仍不能达标排放的，坚决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在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制性地方标准出台前，各地可参考附表5所列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制订限期

治理计划，明确分阶段的锅炉淘汰和烟气治理任务，属明令淘汰的要限期淘汰，需要进行清洁治理的，要逐步完成脱硫、除尘、降氮、脱硝改造或改燃清洁能源。容量为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工业锅炉要优先进行治理（附表 6、7）。

3、强化建材行业工艺废气污染治理。

珠三角地区不再审批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项目除外）；加快推进淘汰干法中空窑、湿法窑、立波尔窑、立窑等能耗高、污染严重的落后水泥生产线，同时支持和鼓励水泥企业充分利用当地粉煤灰等工业废物作混合材资源，改造为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大型水泥粉磨站或向下游产业发展。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珠三角地区（江门恩平市除外）要完成全部机立窑工艺水泥生产能力的淘汰任务；江门恩平市要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淘汰全部机立窑工艺水泥生产能力（见附表 8、附表 9）。

2010 年底前，珠三角地区所有保留的水泥企业均需安装高效除尘设备，除尘效率不得低于 95%，所有源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每吨水泥排放不超过 0.15 公斤，并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对于不达标的不限期治理，经限期治理后安全生产、环保等仍不达标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关停。

珠三角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一般性陶瓷生产企业，不鼓励陶瓷企业在本区域内搬迁转移。淘汰年生产能力在 70 万平方米以下的中低档建筑陶瓷砖生产线和年生产能力在 20 万件以下的

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支持现有的陶瓷生产企业除保留高端产品生产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展厅，或进一步改造提升及发展总部经济外，转移到气象条件好、原材料丰富、能源充足、市场广阔的东西两翼地区发展。在佛山等基础较好且有发展条件的地区，鼓励建立陶瓷清洁生产工业园区，园内进行集中供热供气，污水集中处理和循环利用，实现节能减排。

在 2010 年底前，珠三角地区保留的陶瓷生产企业要全部安装高效除尘设备和脱硫设施，达到排放限值要求（见附表 10）。对于不达标企业要限期治理，经限期治理后安全生产、环保、能耗等仍不达标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关闭或搬迁。

区域内不再审批新建、扩建平板玻璃生产线（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除外），并逐步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淘汰珠三角地区六机以下垂直引上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和日熔化量在 100 吨以下的平拉工艺（含格法）平板玻璃生产线等落后产能，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彻底淘汰平拉工艺（含格法）平板玻璃生产线等落后产能。

2010 年底前，珠三角地区所有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均要安装高效除尘设备和脱硫设施，达到排放限值要求（见附表 10）。不达标企业要限期治理，经限期治理后安全生产、环保等仍不达标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关闭或搬迁。

（四）以机动车污染控制为突破口，积极防治光化学烟雾污染。

1、提高新车准入标准，力争提前实施“国IV”排放标准。

在全面实施“国Ⅲ”排放标准基础上，力争 2010 年，珠三角地区汽车提前实施“国Ⅳ”排放标准，摩托车实施“国Ⅲ”排放标准，对不符合相应标准的汽车和摩托车，不予办理登记手续。积极鼓励和扶持使用电动、混合动力等清洁能源汽车，并逐步把出租车和公交车全部改为清洁能源车辆，推动无污染、低污染机动车的使用。推进政府公务车绿色采购制度，把节能、环保作为公务车采购的重要参考指标。

2、强化在用车污染治理，加快更新淘汰“黄标车”等高排放车辆。

珠三角地区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制度，规范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和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城市要尽快公布并实施本市车辆限行方案，对没有标志或持有特定环保标志的机动车，采取限制行驶区域、限制行驶时间或限制行驶车型等交通管制措施，逐步淘汰高排放车辆。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落实财政部等国家十部委《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333 号），采用经济补偿或激励措施提前报废老旧汽车及“黄标车”。有条件地区可提高补贴标准、加快报废进度。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珠三角地区所有城市完成轻型汽油车稳态工况法（ASM）或简易瞬态工况法（VMAS）、轻型柴油车和重型柴油车加载减速试验—不透光烟度法（LUGDOWN）检测线建设。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道路抽检和停放地抽检，重点加强

重型柴油车尾气监管。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遥测法抽检。

3、提高车用燃油质量。

在全面推广使用“粤Ⅲ”车用成品油基础上，2010年珠三角地区逐步供应“粤Ⅳ”车用成品油，降低机动车排气污染。

4、全面实施油气回收治理工程。

珠三角地区各市要尽快制定限期治理计划，全面实施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治理。2010年9月30日前，各市必须完成所有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及验收，减少油气污染。

5、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信息网络体系。

2010年6月30日前，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建成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信息网络体系，并将数据及时集中传输至省机动车排气检测数据管理中心，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互享。

6、大力发展绿色公共交通。

采取优化公交线网布局、科学安排车次、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公交车辆质量等措施，给公众提供方便、快捷、舒适的公交出行环境。鼓励各地开展公交改革，逐步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公交车辆，实施优惠的票价制度，倡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交系统。适当提高中心城区的停车费，鼓励市民在市区内换乘公共交通。建立快速公交和轨道交通，改善非机动车交通条件，鼓励公众更多地采取绿色出行的方式。

珠三角地区各市机动车污染控制项目见附表 11。

（五）加强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控制，认真应对复合型大气污染。

1、加强对石化、化工及相关产品制造企业的全过程控制。

2010年6月30前，珠三角地区各市制定石油化工企业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生产企业重点监管名录；对重点名录中的企业强制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强制采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削减措施，严控工艺过程中逃逸性有机气体的排放。

珠三角地区新建涂料、有机溶剂等工业生产项目推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的生产技术，鼓励生产水性、低毒或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的产品。鼓励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企业实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逐步淘汰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高的油漆、涂料产品。

2、加强对有机溶剂使用类企业的排放管制。

2010年6月30日前，珠三角地区各市完成区域内典型有机溶剂使用企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现状调查，建立重点管理企业名录，并对纳入名录的企业实施有机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登记报告制度。2012年底前，纳入名录企业使用的溶剂必须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鼓励珠三角地区工业企业使用水性、低毒或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大区域内印刷、皮革制鞋、人造板制造、家具制造、汽车制造涂装和汽车维修、电子产品制造、玩具制造、

纺织印染等行业的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力度。2010 年底前，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重点城市应建成首批典型行业有机废气治理示范项目。

3、加强对商用及家用溶剂产品的限值管理。

在珠三角地区干洗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新建和改、扩建必须采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不再新增开启式干洗机。已经投入使用的开启式干洗机在 2010 年底前必须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强制回收干洗溶剂。

研究制定和实施区域内指定类别的建筑涂料、民用干洗剂、家用清洁用品及个人护理产品销售准入制度，实施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管理。

研究并逐步推行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卷标制度。2010 年底前，制定鼓励市民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宣传教育计划，倡导消费低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珠三角地区各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污染控制项目见附表 12。

（六）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治理。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珠三角地区各市完成集中式饮食服务业区划。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必须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对不符合布局规划的饮食服务业建设项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2010年6月30日前，珠三角地区各市按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建的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应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阶段整治要求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安装油烟治理设施的饮食服务业户安装油烟治理设施，建立油烟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机制并实施有效监管。

珠三角地区各市饮食服务业污染控制项目见附表13。

（七）加强城市扬尘污染的全过程控制。

2010年1月1日起，珠三角地区所有城市开展扬尘污染控制区的创建工作，2012年底前，各市场扬尘污染控制区应达到建成区面积的80%以上，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建立健全余泥渣土清运及综合利用管理机制，落实施工工地围蔽，做到“六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加强市区内裸露土地的绿化或铺装，落实路面保洁、洒水防尘制度，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大力推广立体绿化、屋顶绿化、广场绿化、停车场绿化、墙面和桥体等垂直绿化方式等，减轻大气污染，提高城市生态功能。

珠三角地区各城市扬尘污染防治项目见附表14。

（八）控制其它大气污染源，努力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1、加强非道路移动源（船舶、建筑、园林及农用机械）的

废气污染控制。推广低硫柴油使用，尽快制定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高污染物排放的船舶和机械。

2、加强对废物和生物质焚烧的污染控制。禁止将废弃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及其他焚烧后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作为燃料使用；禁止焚烧秸秆，推广秸秆还田；禁止在人口集中区、各级自然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人文遗址、林地、草场、油库、粮库、通讯设施等周边地区露天焚烧树叶、枯草等物质；禁止在机场、交通干线、高压输电线路附近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焚烧树叶、枯草等物质。

3、针对化肥使用中氨的排放、燃煤的汞排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研究和制定有关排放控制标准及技术规范。

4、按照国家要求，加快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切实履行国际公约。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积极开展对低碳经济发展战略与有关政策的研究，开展低碳经济发展区建设试点，积极推进我省低碳经济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地方法规、标准体系。

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开展《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及其配套规章、制度和标准制定等工作，修订《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法规体系建设。

率先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全面客

观地反映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抓紧颁布广东省工业锅炉、水泥、陶瓷、玻璃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制性地方标准，加快制定石化、化工、涂料、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涂料、有机溶剂使用典型行业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控制强制性地方标准。

（二）健全管理体制。

1、建立区域环境管理协调机制。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新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2、建立考核评估机制。

建立本行动计划评估考核机制，细化年度考核指标，制定相关奖惩办法，并严格考核落实。对按时、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的地方、企业给予表彰奖励；对逾期没有完成治理或整改任务的地方和企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3、建立区域环境管理信息公开机制。

建立污染源的动态源清单及数据库。建立珠三角地区各市之间的环境数据的交流机制。加强对信息处理和信息网络的能力建设，建立经常性的环境信息公开和披露制度。

（三）强化环境监管。

1、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加强各市、县（区）两级联动的环境执法监督能力建设，提高环境执法监管水平。完善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决策指挥系统建设，提高环境应急管理 and 应急响应水平。

2、加强区域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优化完善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增加珠三角地区大气环境监控网的监测点位，增加污染物监测指标，加强对光化学烟雾、酸雨、灰霾现象的监测和研究。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重点城市交通主干道路边建立空气质量监测子站，纳入全省空气监控网。增设大亚湾、茂湛、广州、崖门口和汕潮揭五大石化基地空气污染自动监控站点，对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进行连续或在线监测。

完善酸雨监测网络。在酸雨污染区和背景地区（如流溪河）设立常规监测站点，珠三角地区各区（县）均要对酸雨开展长期观测。

建立珠三角地区大气环境预警体系。根据区域内污染态势，分阶段建立大气污染预警模型，以预警指数的形式发布城市空气污染状况。建立统一协调的预警信息传播通道，保证预警信息的实时有效发布。

3、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推进重点大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促进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所有燃煤、燃油电厂和锅炉容量在 20 蒸吨/小时以上的企业要建设在线监测装置。2010 年底前，珠三角地区燃煤燃油电厂必须全部建成在线监测装置；2011 年 12 月 31 日，锅炉容量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企业建设完成在线监测设备，2012 年 12 月

31日，锅炉容量在20蒸吨/小时以上的企业建设完成在线监测设备。所有在线监测装置要与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建立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重点污染源排放数据的网络化、自动化。

加大重点污染源日常监督执法力度。确保已建成脱硫及其他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进一步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管，加大日常监督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挂牌督办”制度，强化督办效果，在加强对重点污染源整治监管的同时，对区域、行业的重点、热点及难点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对不达标的工业企业下达整改通知，全过程跟踪整改项目的实施情况；对超标排放、污染扰民严重的企业，经限期治理仍不达标的，坚决依法予以关停。2010年12月31日前，确保所有企业废气治理达标率达95%以上。

（四）创新环境经济政策。

1、建立重点行业环境经济激励政策。

鼓励珠三角地区燃油电厂实施油改气工程，通过实施经济政策，支持气电优先上网；研究燃煤燃油电厂脱硝补助政策，促进电厂建设脱硝工程；研究相关经济政策鼓励已建火电厂提前达标或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研究实施工业锅炉淘汰及烟气脱硫设施建设的经济补助制度及机动车淘汰补助制度；研究制定实施废气污染物差别排污费政策和排污权价格政策。

完善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研究建立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选择区域内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主要污染因子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试点工作。

2、建立绿色信贷制度。

加强环保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合作，环保部门每年对重点企业进行环保信用评级，并将评级结果通报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实现信息共享，推行绿色信贷，促进污染减排。

建立支持污染减排的信贷投向分类机制，实施有差别的信贷政策。对按时完成减排任务和减排成效显著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在坚持信贷原则的前提下，简化贷款审批手续，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在贷款规模、期限和利率的安排上给予适当优惠。对污染严重的企业和项目，金融机构将限制对其授信，并将企业信用评级结果作为授信审查条件之一。

3、建立珠三角地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省和各地级以上市统筹安排资金共同建立珠三角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重点加强对大气污染整治，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环保法规、规章、政策、标准的制定，环保科学研究等项目的补助。

4、创新投入机制，提高资金筹措水平。

在政府投资为主导基础上，积极引导民营资本、外国资本等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切实增强大气污染治理的资金投入保障。

（五）强化科技支撑。

1、加强科学研究。

针对改善珠三角地区空气质量决策和计划制定实施的科技

需求，积极支持和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平台建设，提升我省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基础研究能力水平。在对重点源实施在线监测的基础上，建立多污染物的动态污染源清单和数据库，根据各地不同的大气污染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大气污染控制方案；研究和建立专家、政府和公众认可的综合科学决策数值模拟模型、区域生态系统的临界负荷即源与受体的响应关系，利用模型判定污染物的主控因子和产生机理，同时对可能的污染事件进行预警预报。

2、加快技术进步。

通过自主研发和对外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发展脱硫、脱硝、除尘等相关技术产业，大力支持环保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废气处置和利用的产品、设备，大力提高生产技术，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水平。

3、加强交流培训。

努力整合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人才与队伍，加强人才交流与人员培训，培养复合型大气环境管理人才，切实提高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的科学素质和管理协调能力，逐渐形成具有广东特色的珠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团队、技术研发团队和环境管理团队。

（六）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1、开展宣传教育。

倡导公众从身边事做起，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倡导绿色消费

等环保实践活动，逐步形成绿色的生活和消费方式；加强学校环境教育，积极推动“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环境教育基地和国家级优美乡镇、生态示范镇（村、园、区），普及环保知识，推广环境文化；依托各新闻媒体，引导环保志愿者和环保民间组织积极参与，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社会舆论监督，形成全社会重视大气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2、建立公众参与平台。

建立健全重大区域开发活动、相关政策制定出台听证制度，安排一定比例的公众代表，特别是项目或政策影响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参与听证和协商；明确专门机构，征求、收集公众对环境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加大环境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为公众参与提供信息支持，指导企业对公众公开环境信息；强化环境教育，普及环境知识，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特别是识别和判断环境问题的能力，使公众的参与更有建设性和针对性。

本《行动计划》以三年为一周期，持续滚动实施。第一轮实施时间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主要任务要求及重点项目详见附表1至附表16。

- 附表：1. 省直有关主管部门及珠三角各市政府任务要求
2. 珠江三角洲关停小火电机组项目表
3. 珠江三角洲现役火电厂继续推进脱硫工程项目表

4. 珠江三角洲燃煤电厂降氮脱硝项目表
5. 珠江三角洲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表
6. 珠江三角洲各市工业锅炉大气污染治理项目任务表
7. 珠江三角洲各市重点工业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大气污染治理项目表
8. 珠江三角洲淘汰水泥落后产能计划指标表
9. 珠江三角洲各市淘汰关闭水泥企业名单表
10. 珠江三角洲陶瓷、平板玻璃行业污染整治要求表
11. 珠江三角洲各市机动车污染控制项目表
12. 珠江三角洲各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污染控制项目表
13. 珠江三角洲各市饮食服务业污染控制项目表
14. 珠江三角洲城市扬尘污染防治项目表
15. 珠江三角洲大气环境监测预警项目表
16. 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支撑保障项目表

附表 1

省直有关主管部门及珠三角各市人民政府任务要求

部门	任 务 要 求
省环境保护厅	对珠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发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信息。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制订珠三角地区能源发展规划和火电厂脱硫、脱硝计划并组织实施。结合能源发展规划推广清洁能源，结合交通发展规划发展绿色交通。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负责制订重点行业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重污染行业落后生产能力，推进节能降耗及清洁生产工作。
省公安厅	严格车辆管理，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按照《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会同环保部门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的路检工作，加强对在用车超标排放的管理。
省财政厅	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研究促进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政策，协助有关部门制定火电厂脱硝及工业锅炉淘汰、老旧汽车淘汰等经济补偿政策；建立珠三角地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省法制办	对需立法的问题，加强组织和指导，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调研、论证、起草和协调工作，为计划顺利实施提供地方法规规章等依据；依法加强环保执法监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贯彻实施计划所涉及法律法规中出现争议和矛盾。
省质监局	做好计划相关环保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省物价局	根据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排污单位的承受能力，负责制定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价格和收费制度。
省气象局	负责对影响珠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物输送、扩散和变化的现状天气气候条件的评估以及对未来天气气候条件变化的研究；开展区域灰霾天气观测、预测、预警和研究，并实现部门间大气环境相关信息数据共享。
电力监管机构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电力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渔业、海事等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船舶大气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珠三角各市人民政府	组织各市环保、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建设、交通、规划、质监、市政、环卫、国土资源、工商、卫生、农业、海洋、税务、气象、公安、城管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计划各项任务，加强对区域内大气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附表 2

珠江三角洲关停小火电机组项目表

序号	电厂名称	城市	关停容量 (万 kw)	关停机组构成 (万 kw×台)	督导 单位
1	黄埔电厂 5~6 号机	广州 (10 家)	60	30×2	省发展 改革委
2	明珠柴油机发电厂		3.81	0.949×2+0.959×2	
3	西村柴油机发电厂		4.08	0.816×5	
4	增城荔城电厂		2.47	0.71×2+1.05	
5	广保电厂		4.75	0.95×5	
6	西环电力有限公司		2.5	2.5×1	
7	恒运 B 发电厂		15	5×3	
8	南沙电厂		11.56	1.051×11	
9	永大集团公司电厂		5.5	1.5×2+2.5	
10	黄埔南岗电站		0.5	1×0.5	
11	珠海机场发电厂	珠海 (4 家)	2.24	1.12×2	
12	珠海矿山发电厂		5.6	1.12×5	
13	斗门柴油发电厂		3.87	0.968×4	
14	洪湾柴油机电厂		11.19	1.243×9	
15	惠阳电厂	惠州(1 家)	9.59	0.96×4+0.956×6	
16	西江发电厂	江门(1 家)	5	5×1	

序号	电厂名称	城市	关停容量 (万 kw)	关停机组构成 (万 kw×台)	督导 单位
17	高要金利电厂公司	肇庆(1家)	2.5	1.25×2	
	合计		150.16		

附表 3

珠江三角洲现役火电厂继续推进脱硫工程项目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装机容量 (万 kw)	机组类型	治理措施	督导单位
1	南山热电厂	深圳(4家)	72.20	燃油	油改气或 烟气脱硫	省发展改 革委、省经 济和信息 化委
2	深圳福华德大鹏电厂		54.82	燃油		
3	宝昌电力有限公司		39.51	燃油		
4	平湖电厂(钰湖)		32.87	燃油		
5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公司 II	珠海(1家)	36	燃油		
6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佛山(1家)	36	燃油		
7	粤新热电联供有限公司	江门(1家)	6	燃煤	烟气脱硫 烟气脱硫	
8	虎门电厂	东莞(2家)	29.8	燃油	油改气或 烟气脱硫	
9	天明电厂		12	燃油		
10	深南电(中山)电力公司	中山(2家)	36	燃油		
11	中山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18	燃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装机容量 (万 kw)	机组类型	治理措施	督导单位
12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公司	惠州(1家)	36	燃油		
	合计		409.2			

附表 4

珠江三角洲燃煤电厂降氮脱硝工程项目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机组情况 (数量×装机容量)	总装机容量 (万 kw)	采取措施	督导单位
1	珠江发电厂 1~4 号机组	广州 (9家)	4×30	120	烟气脱硝	省发展改革委、 省环境保护厅
2	恒运 C 发电厂		2×21	42	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3	恒运 D 发电厂 8 号机组		30	30	烟气脱硝	
4	恒运发电厂 9 号机组		30	30	烟气脱硝	
5	瑞明电厂 2 号机		12.5	12.5	烟气脱硝	
6	瑞明发电厂(1 号机)		12.5	12.5	烟气脱硝	
7	旺隆热电厂		2×10	20	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8	广州梅山热电厂		5	5	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9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 号机组)		2×30	60	烟气脱硝	
10	妈湾发电厂 1-6 号机组	深圳 (1家)	6×30	180	烟气脱硝	
11	珠海电厂 1-2 号机组	珠海 (2家)	2×70	132	烟气脱硝	
12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 (3~4 号机组)		2×60	120	烟气脱硝	
13	南海发电一厂	佛山 (2家)	2×20	40	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14	南海江南发电厂有限公司		4×2.5+5	15	烟气脱硝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机组情况 (数量×装机容量)	总装机容量 (万 kw)	采取措施	督导单位
15	国华粤电台山电厂	江门 (4家)	4×60	240	烟气脱硝	
16	新会双水发电B厂		2×15	30	烟气脱硝	
17	粤新热电联供有限公司			6	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18	江门北街电厂			4.3	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19	沙角A电厂1~3号机	东莞(6家)	3×20	60	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20	沙角A电厂4、5号机		2×30	60	烟气脱硝	
21	沙角B电厂		2×35	70	烟气脱硝	
22	沙角C电厂		3×66	198	烟气脱硝	
23	东莞科伟环保电力公司			3.6	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24	东莞中科环保电力公司			3	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合计	24家		1493.9		

附表 5

珠江三角洲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表

锅炉类别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排 放浓度 (mg/m ³)	烟尘排放 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 级)	执行时间
燃煤 锅炉	≥10t/h 锅炉	300	200	80	1.0	2012.12.31
	其它容量锅炉	400	300	120 80 ^a	1.0	2012.12.31

燃油锅炉	300	300	50	1.0	2012.12.31
注：a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锅炉执行该限值。					

附表 6

珠江三角洲各市工业锅炉大气污染治理项目任务表 (初步统计数据)

序号	城市	燃料类型	4t/h 及以下锅炉			4~10t/h 锅炉			10t/h 及以上锅炉			督导 单位
			企业(个)/ 锅炉数(台)	总容量 (t/h)	整治要求	企业(个)/ 锅炉数(台)	总容量 (t/h)	整治要求	企业(个)/ 锅炉数(台)	总容量 (t/h)	整治要求	
1	广州	燃煤	230/262	493	燃煤锅炉予以全部淘汰; 其他锅炉的废气排放要求达到强制性地方标准, 否则依法予以淘汰关闭。	61/92	412	锅炉废气排放要求限期达到强制性地方标准, 否则依法予以淘汰关闭。在强制性地方标准出台前, 各地对锅炉废气排放的治理可参考附表 5 的要求。	109/252	5693	锅炉废气排放要求限期达到强制性地方标准, 否则依法予以淘汰关闭。在强制性地方标准出台前, 各地对锅炉废气排放的治理可参考附表 5 的要求。	省 质 监局、 省 环 境 保 护 厅
		燃重油	74/90	185		36/71	253		47/144	1218		
		燃木柴等	36/39	56		4/5	29		7/17	135		
		小计	340/391	734		101/168	694		163/413	7046		
2	深圳	燃煤	247/270	494		38/49	256		26/40	320		
		燃重油	940/1204	930		95/205	606		66/253	1231		
		燃木柴等	221/492	445		19/27	116		7/19	187		
		小计	1408/1723	1870		152/281	978		99/312	1737		
3	佛山	燃煤	591/644	1107		134/209	865		166/422	4694		
		燃重油	745/851	926		66/124	407		41/102	646		
		燃木柴等	163/196	441		0/0	0		0/0	0		
		小计	1499/1691	2474		200/333	1272		207/524	5341		
4	东莞	燃煤	1106/1124	2573		233/286	1489		218/358	7692		
		燃重油	759/856	1293		132/209	805		43/223	5640		
		燃木柴等	16/18	16		5/5	29		6/7	112		
		小计	1881/1998	3882		370/500	2323		267/588	13444		
5	中山	燃煤	464/494	665	73/97	476	121/290	2911				
		燃重油	175/191	360	49/71	306	22/85	465				

		燃木柴等	63/68	50		1/1	6		5/6	151		
		小计	702/753	1074		123/169	788		148/381	3527		
序号	城市	燃料类型	4t/h 及以下锅炉			4 ~ 10t/h 锅炉			10t/h 及以上锅炉			督导 单位
			企业(个)/ 锅炉数(台)	总容量 (t/h)	整治要求	企业(个)/ 锅炉数(台)	总容量 (t/h)	整治要求	企业(个)/ 锅炉数(台)	总容量 (t/h)	整治要求	
6	珠海	燃煤	24/24	43	燃煤锅炉 予以全部 淘汰；其 他锅炉的 废气排放 要求达到 强制性地 方标准， 否则依法 予以淘汰 关闭。	12/14	76	锅炉废气排 放要求限期 达到强制性 地方标准，否 则依法予以 淘汰关闭。在 强制性地方 标准出台前， 各地对锅炉 废气排放的 治理可参考 附表 5 的要 求。	12/21	474	锅炉废气排 放要求限期 达到强制性 地方标准， 否则依法予 以淘汰关 闭。在强制 性地方标准 出台前，各 地对锅炉废 气排放的治 理可参考附 表 5 的要求。	省 质 监局、 省 环 境 保 护 厅
		燃重油	109/87	164		26/48	175		21/62	602		
		燃木柴等	77/84	57		0/0	0		1/2	12		
		小计	210/195	264		38/62	251		34/85	1087		
7	惠州	燃煤	444/452	861		67/94	443		82/150	1378		
		燃重油	235/261	296		26/43	169		8/14	101		
		燃木柴等	80/84	107		1/1	6		1/1	10		
		小计	759/797	1264		94/138	618		91/165	1489		
8	江门	燃煤	655/679	943		87/130	545		128/244	2945		
		燃重油	197/215	277		33/55	213		17/42	356		
		燃木柴等	69/70	72		1/2	6		3/3	75		
		小计	921/964	1291		121/187	764		148/289	3375		
9	肇庆	燃煤	55/62	69	9/16	61	37/96	1045				
		燃重油	6/12	14	7/12	45	4/10	94				
		燃木柴等	69/96	57	2/2	11	3/3	95				
		小计	130/170	140	18/30	117	44/109	1234				
合计		燃煤	3816/4011	7246		714/987	4623		899/1873	27151		
		燃重油	3240/3767	4446		470/838	2980		269/935	10353		
		燃木柴等	794/904	1300		33/43	202		33/58	776		
		小计	7850/8682	12993		1217/1868	7805		1201/2866	38280		

附表 7

珠江三角洲各市重点工业锅炉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 大气污染治理项目表

地市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	燃料种类	额定出力(t/h)	整治要求	地市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	燃料种类	额定出力(t/h)	整治要求
东莞市 (27 台)	1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煤	75	锅炉废气排放要求限定期内达到强制性地方标准, 否则依法予以淘汰。在强制性地方标准出台前, 各地对锅炉废气的治理可参考附表 5 的要求。	肇庆市 (1 台)	41	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烟煤	90	锅炉废气排放要求限定期内达到强制性地方标准, 否则依法予以淘汰。在强制性地方标准出台前, 各地对锅炉废气的治理可参考附表 5 的要求。
	2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煤	75		中山市 (6 台)	42	中山市正业中糖实业有限公司	烟煤	65	
	3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煤	75			43	中山市正业中糖实业有限公司	烟煤	75	
	4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煤	75			44	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	烟煤	75	
	5	东莞玖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燃煤	680			45	民森(中山)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烟煤	75	
	6	东莞玖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燃煤	150			46	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	烟煤	75	
	7	东莞玖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燃煤	150			珠海市 (3 台)	47	珠海市益力集团有限公司	无烟煤	
	8	东莞玖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燃煤	65		48		佛山华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无烟煤	75	
	9	东莞玖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燃煤	65		49		佛山华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无烟煤	75	
	10	东莞市鸿业造纸有限公司	无烟煤	65		广州市 (31 台)	50	广州市华侨糖厂	原煤	65	
	11	东莞市中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烟煤	90			51	广州市华侨糖厂	原煤	65	
	12	东莞沙田丽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烟煤	65			52	广东南方制碱有限公司	原煤	65	
	13	东莞沙田丽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烟煤	65			53	广东南方制碱有限公司	原煤	65	
	14	东莞沙田丽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烟煤	65			54	广东南方制碱有限公司	原煤	65	
	15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烟煤	130			55	广州威达高实业有限公司	原煤	65	
	16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烟煤	130			56	广州威达高实业有限公司	原煤	65	
	17	东莞市潢涌银洲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煤	75							

	18	东莞市潢涌银洲纸业有限公司	烟煤	75			5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	71	
	19	东莞市振兴造纸有限公司	烟煤	75			5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	71	
	20	东莞市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烟煤	240			5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	71	
地市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	燃料种类	额定出力(t/h)	整治要求	地市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	燃料种类	额定出力(t/h)	整治要求
东莞市 (27台)	21	东莞市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烟煤	240	锅炉废气排放要求限定期内达到强制性地方标准,否则依法予以淘汰关闭。在强制性地方标准出台前,各地对锅炉废气的治理可参考附表5的要求。	广州市 (31台)	60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	75	锅炉废气排放要求限定期内达到强制性地方标准,否则依法予以淘汰关闭。在强制性地方标准出台前,各地对锅炉废气的治理可参考附表5的要求。
	22		烟煤	90			61		原煤	75	
	23		烟煤	90			62	番禺潭州振裕纺织染印有限公司	原煤	75	
	24		烟煤	90			63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原煤	75	
	25	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烟煤	90			64		原煤	75	
	26	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	烟煤	170			65		原煤	75	
	27	东莞海龙纸业有限公司	烟煤	280			66		原煤	75	
佛山市 (7台)	28	佛山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无烟煤	75			67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	85	
	29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无烟煤	75			68	建滔(番禺南沙)石化有限公司	煤炭	93	
	30		无烟煤	75			69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	142	
	31	佛山市南海佳顺木业有限公司	无烟煤	75			70	正凌精密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柴油	179	
	32	广东顺德糖厂有限公司	烟煤	65			71		柴油	179	
	33		烟煤	65			72		柴油	179	
	34		烟煤	130			73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	220	
惠州市 (2台)	35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烟煤	75	74	原煤	220				
	36		烟煤	75	75	原煤	220				
江门市 (4台)	37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烟煤	65	76	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原煤	220			
	38		无烟煤	130	77		原煤	220			
	39	江门市新会区冠华针织厂有限	烟煤	75	78		原煤	220			

	40	公司（罗坑镇）	烟煤	75		79		原煤	220	
--	----	---------	----	----	--	----	--	----	-----	--

附表 8 珠江三角洲各市淘汰水泥落后产能计划指标表

地市名称	惠州市	江门市	合计
计划淘汰落后产能指标 (万吨)	432	915.4	1347.4
备注: 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珠海市、东莞市、中山市、肇庆市目前已没有水泥落后产能。			

附表 9 珠江三角洲各市淘汰关闭水泥企业名单表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淘汰生产工艺名称	淘汰产能 (万吨/年)	督导部门
1	惠州 (25 家, 442.0 万 吨)	惠阳水泥厂	立窑	6	省发展改革 委、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
2		龙门县平陵水泥二厂	立窑	6	
3		惠州市惠阳区新白云水泥有限公司	立窑	10	
4		博罗县华进水泥有限公司	立窑	10	
5		博罗县东江水泥二厂	立窑	10	
6		广东省南方水泥厂	立窑	10	
7		惠州市利山水泥厂	立窑	10	
8		龙门县平陵镇东平水泥厂	立窑	10	
9		广东省龙门县云龙水泥厂	立窑	10	
10		广州市水电局水泥厂	立窑	10	
11		惠州市新金钢水泥有限公司	立窑	10	
12		惠州市水泥厂有限公司	立窑	15	
13		龙门县平陵水泥一厂	立窑	19	
14		惠州市惠珠水泥有限公司	立窑	20	
15		博罗县东骏水泥有限公司	立窑	20	
16		广东省双龙水泥厂	立窑	20	
17		粤粮集团金龙水泥厂	立窑	20	
18		龙门县龙江水泥厂	立窑	20	
19		惠东县水泥一厂 (富力水泥厂)	立窑	26	
20		惠州市吉利水泥厂	立窑	30	
21		惠东县水泥二厂	立窑	40	
22		博罗县洲际建材有限公司(博罗县罗浮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立窑	50	

23		惠州市惠阳双新水泥有限公司立窑生产线	立窑	20	
24		博罗固力水泥有限公司立窑生产线	立窑	30	
25		龙门县惠发水泥厂	立窑	10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淘汰生产工艺名称	淘汰产能(万吨/年)	督导部门
26	江门 (48家, 915.4万吨)	深井水泥厂	立窑	7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7		台山市盛丰建材有限公司阳岭分公司	立窑	8.8	
28		开平市宏达水泥厂	立窑	8.8	
29		恩平市华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立窑	8.8	
30		恩平市源利建材有限公司	立窑	8.8	
31		恩平市建桥水泥有限公司	立窑	8.8	
32		恩平市诚辉实业有限公司	立窑	8.8	
33		恩平市恩洲水泥厂一线	立窑	8.8	
34		恩平市骏昌建材有限公司	立窑	8.8	
35		恩平市恩庭建材有限公司二区	立窑	8.8	
36		台山市德润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山朗车间	立窑	9	
37		江门市新昌水泥厂	立窑	10	
38		江门市新桥水泥有限公司	立窑	10	
39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水泥厂	立窑	10	
40		鹤山市大雁水泥有限公司	立窑	15	
41		新会区罗坑羊红水泥厂立窑生产线	立窑	17.6	
42		恩平市雄鹰建材有限公司	立窑	17.6	
43		恩平市乾隆建材有限公司	立窑	17.6	
44		恩平市银城建材有限公司	立窑	17.6	
45		恩平市天王星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立窑	17.6	
46		恩平市田野实业有限公司	立窑	17.6	
47		恩平市天南建材有限公司	立窑	17.6	
48		恩平市恒利实业有限公司	立窑	17.6	
49		恩平市金龙建材有限公司	立窑	17.6	
50		恩平市银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立窑	17.6	
51		恩平市镇海湾水泥有限公司	立窑	17.6	
52		恩平市恒力实业有限公司	立窑	17.6	
53		恩平市恩庭建材有限公司	立窑	17.6	

54		恩平市金宝塔水泥有限公司	立窑	17.6	
55		恩平市新第二水泥厂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立窑	17.6	
56		恩平市沙湖金石塔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立窑	17.6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淘汰生产工艺名称	淘汰产能(万吨/年)	督导部门
57		恩平市金沙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立窑	17.6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58		恩平市牛江摩天桥水泥厂	立窑	17.6	
59		恩平市牛江中南(五羊)水泥有限公司	立窑	17.6	
60		恩平市嘉辉建材有限公司	立窑	17.6	
61		恩平市粤海建材有限公司	立窑	17.6	
62		恩平市恩庭建材有限公司二区	立窑	17.6	
63		台山市深井镇金源水泥有限公司	立窑	20	
64		恩平市金刚石建材有限公司	立窑	26.4	
65		开平市广鸿建材有限公司	立窑	27.6	
66		台山市德润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立窑	28	
67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水泥厂	立窑	30	
68		开平耀旋实业有限公司	立窑	30	
69		台山市坚力建材有限公司	立窑	32	
70		台山市盛丰建材有限公司	立窑	40	
71		开平市诚辉建材有限公司	立窑	40	
72		恩平市熊猫水泥有限公司	立窑	44	
73		开平市牛二建材有限公司(赤水水泥二厂)	立窑	70	

附表 10

珠江三角洲陶瓷、平板玻璃行业污染治理要求表

所属行业	整 治 措 施	完成时间	督导单位
陶瓷行业	不再审批新建(包括扩建)一般性陶瓷生产企业,也不鼓励陶瓷企业在珠三角区域内搬迁转移。	2010.1.1	各市人民政府
	所有陶瓷生产企业全部安装高效除尘设备和脱硫设施,以水煤浆为燃料的陶瓷企业喷雾干燥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不超过 50 mg/Nm ³ 、300 mg/Nm ³ 、240mg/Nm ³ ,窑炉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不超过 50 mg/Nm ³ 、300 mg/Nm ³ 、550mg/Nm ³ ;以油、气为燃料的陶瓷企业喷雾干燥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不超过 30 mg/Nm ³ 、100 mg/Nm ³ 、240mg/Nm ³ ,窑炉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不超过 30 mg/Nm ³ 、100 mg/Nm ³ 、200mg/Nm ³ 。	2010.12.31	各市人民政府
	关停所有经限期治理后安全生产、环保等不达标的陶瓷生产企业。	2010.12.31	各市人民政府
平板玻璃行业	不再审批新建平板玻璃生产线(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除外),并逐步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	2010.1.1	各市人民政府
	淘汰六机以下垂直引上工业平板玻璃生产线和日熔量在 100 吨以下的平拉工艺(合格法)平板玻璃生产线。	2010.9.30	各市人民政府
	所有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全部安装高效除尘设备和脱硫设施,平板玻璃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颗粒物≤50 mg/Nm ³ ,二氧化硫≤500 mg/Nm ³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300 mg/Nm ³),氮氧化物≤700 mg/Nm ³ 。	2010.12.31	各市人民政府

	搬迁或关闭所有经限期治理后安全生产、环保等不达标的平板玻璃生产企业。	2010.12.31	各市人民政府
--	------------------------------------	------------	--------

附表 11

珠江三角洲各市机动车污染控制项目表

项目	适用城市	污染控制要求		督导单位
		任 务	完成时间	
油气回收	广州	553 座加油站/19 个油库/466 辆油罐车	2010 年 9 月 30 日	各市人民政府、中石油、中石化
	深圳	242 座加油站/7 个油库/150 辆油罐车		
	珠海	119 座加油站/16 个油库/117 辆油罐车		
	佛山	396 座加油站/26 个油库/251 辆油罐车		
	惠州	347 座加油站/4 个油库/60 辆油罐车		
	东莞	292 座加油站/14 个油库/139 辆油罐车		
	中山	120 座加油站/3 个油库/70 辆油罐车		
	江门	365 座加油站/14 个油库		
	肇庆	48 座加油站/4 个油库/50 辆油罐车		
新车准入标准	全部城市	汽车实施国 IV 排放标准，摩托车实施国 III 排放标准	2011 年 1 月 1 日	
车用燃料	全部城市	供应粤 IV 车用成品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线建设	全部城市	完成机动车检测线建设	2010 年 6 月 30 日	
信息网络	全部城市	建立区域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信息网络体系	2010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12

珠江三角洲各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 污染控制项目表

所在市	重点控制的有机溶剂种类	重点控制行业名称		控制要求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广州	油漆 涂料 粘胶剂 天那水 油墨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刨花板制造、胶合板制造	<p>1、施行有机溶剂使用量申报与核查制度。各地方环保部门按年度制定本地有机溶剂使用类重点管理企业名录，对纳入重点管理名录的企业实施有机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登记报告制度。</p> <p>(2010.6.31)</p> <p>2、区域内各地纳入环保部门年度重点管理溶剂使用类工业企业名录的企业其使用的溶剂必须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p> <p>3、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和有机废气污染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有机气体散逸，建成首批典型行业有机废气治理示范项目。</p> <p>(截止 2012.12.31)</p>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金属船舶制造、汽车修理	
		金属制造业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书、报、刊印刷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造纸及纸制品业	纸品制造	
		塑料制品业	塑料零件制造	
深圳	油漆 涂料 粘胶剂 天那水 油墨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本册印制、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造纸及纸制品业	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	
		家具制造业	木质家具制造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涂料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业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汽车修理	

		家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所在市	重点控制的有机溶剂种类	重点控制行业名称		控制要求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珠海	油漆 涂料 粘胶剂 天那水 油墨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其他文化用品制造	同上。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印制电路板制造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船舶修理及拆船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电线电缆制造	
		塑料制品业	塑料零件制造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化妆品制造	
		造纸及纸制品业	其他纸制品制造	
佛山	油漆 涂料 粘胶剂 天那水 油墨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陶瓷制品制造 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同上。
		金属制造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家具制造业	木质家具制造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书、报、刊印刷 装订及其他印刷服务活动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胶合板制造	
江门	油漆 涂料 粘胶剂 天那水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胶合板制造	同上。
		金属制造业	集装箱制造	
		塑料制品业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油墨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书、报、刊印刷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造纸及纸制品业	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	
所在市	重点控制的有机溶剂种类	重点控制行业名称		控制要求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肇庆	油漆 涂料 粘胶剂 天那水 油墨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制造	同上。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造纸及纸制品业	其他纸制品制造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皮鞋制造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书、报、刊印刷	
惠州	粘胶剂 天那水 胶水 油漆 油墨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书、报、刊印刷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皮鞋制造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造业	木片加工	
		涂料制造	涂料制造	
东莞	油漆 胶水 粘胶剂 涂料 油墨	家具制造业	家具制造业	
		塑料制品业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鞋制造	
		纺织业	棉、化纤印染精加工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皮革鞣制加工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造纸及纸制品业	纸制品制造	
中山	天那水 粘胶剂 胶水 涂料	家具制造业	木质家具制造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玩具制造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皮鞋制造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化学产品制造	

		造纸及纸制品业	其他纸品制造	
		金属制造业	金属结构制造	

附表 13

珠江三角洲各市饮食服务业污染控制项目表

整治对象	整治类型		整治任务要求	完成时间	督导单位
现有饮食服务行业	品种单一 生产规模小	炖品店、甜品店、面包西点店、不含小炒的粥面店等	1. 改用清洁能源（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或电）。	2010.6.30	各市人民政府
	生产规模较小 排污量小	快餐店、茶餐厅、烧烤店等	1. 改用清洁能源（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或电）。 2. 安装高效（除油率 85%以上）油烟治理设备（如高效静电出油装置）。		
	经营规模较大 排污量大	中式酒楼、西餐厅、川菜馆、湘菜馆、火锅城、酒吧等	3. 通过专门烟囱/烟道排放油烟和烟尘，烟囱/烟道的高度和位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4. 油烟、烟尘排放需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5. 整治和查处餐饮业扰民问题。对群众投诉强烈的饮食业户整治名单，责令其整改、搬迁或关闭。 6. 查处和取缔无证、无照、占道和超范围餐饮经营户		
新建饮食服务行业	全部	全部	1. 制定合理饮食服务业布局规划。 2. 新建饮食服务业功能审批。禁止在不合商业裙楼的住宅楼、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与周边住宅楼的距离少于 5 米的场所设置饮食服务业项目。 3. 严格新建饮食服务业项目环保审批。	2010.5.31	各市人民政府

			<p>4.严格管理饮食服务业营业执照核发。</p> <p>5.建立跨部门的新建项目并联审批平台。</p> <p>6.使用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得以煤、油为燃料。</p>		
--	--	--	--	--	--

附表 14

珠江三角洲城市扬尘污染防治项目表

整治对象	任务要求	督导单位
建设工程施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在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及机场、码头、车站广场设置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2、施工工地的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出入口应设置冲洗槽，配备冲洗设备（高压水枪）等。 3、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4、工地出入口应安排专人保洁。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5、在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必须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6、在各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混凝土搅拌量每日在 30 立方米以上，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搅拌量每日在 30 立方米以下，需要在现场搅拌的，应当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 7、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应当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8、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各市人民政府
房屋建设施工	<p>除符合上述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防尘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材料、沙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物质应当密闭处理。若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 2、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3、施工时应当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 	各市人民政府
道路与管线施工	<p>除符合上述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防尘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各市人民政府

整治对象	任务要求	督导单位
	1、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采用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2、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水。 3、道路与管线施工堆土超过48小时的，应当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房屋拆除	1、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爆破或者拆除房屋。 2、拆除房屋或者进行房屋爆破，应当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房屋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人工拆除房屋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房屋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3、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4、建筑垃圾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各市人民政府
物料运输	1、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不具备密闭化运输条件的，应当委托符合密闭化运输要求的单位或个人承运。 2、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超高超载、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3、运输砂石、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不符合密闭化运输要求的，城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核发相应的准运证与通行证。运输过程车辆超高、超载的，交警部门应严格查处。	各市人民政府
码头、堆场、露天仓库	1、码头、堆场和露天仓库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2、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库内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3、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4、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5、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	各市人民政府
道路保洁	1、各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对城市道路、人行天桥、人行隧道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2、城市主要道路、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实行机械化洒水清扫，其他道路鼓励采取机械化洒水清扫。 3、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符合各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	各市人民政府
绿化和养护	1、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48小时内不能栽植的，树穴和栽种土应当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行道树栽植后，应当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遮盖。 2、3000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在绿化用地周围设置不低于2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3、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泥地应当栽种绿化或者进行铺装。	各市人民政府

整治对象	任务要求	督导单位
市区内裸露泥地、屋顶等绿化	1、单位范围内的裸露泥地，由所在单位绿化或铺装。居住区内裸露泥地，由业主委托物业管理企业绿化或铺装。 2、由市政、水务、绿化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的市政道路、河道沿线、公共绿地的裸露泥地，分别由市政、水务、绿化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3、大力推广立体绿化、屋顶绿化、广场绿化、停车场绿化、墙面、桥体等垂直绿化方式等。	各市人民政府

附表 15

珠江三角洲大气环境监测预警项目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 (万元)	完成时间
1	粤港空气质量监控子站改造	对粤港空气质量监控网的 13 个子站进行升级改造，增加 PM _{2.5} 质量浓度分析仪、O ₃ 校准仪、多参数动态校准仪、零空气系统 CO 分析仪（微量级）、NO _x （微量级）O ₃ 分析仪、SO ₂ 分析仪、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改造、站房环境控制及采样管路改造。	715	2010 年 12 月
2	粤港监控网数据中心和控制中心设备更新	包括数据库服务器和异地备份光纤网络建设。	450	2010 年 12 月
3	区域大气监测站建设	新建 6 个区域空气子监测站，在城市测站基础上，增加 NO _y 、非甲烷总烃或 VOCs、PM _{2.5} 、PM _{2.5} 水溶性离子、激光雷达、能见度、碳黑仪、臭氧探空等监测项目。	1500	2010 年 12 月
4	大气超级观测站建设	建设一个超级观测站，加强对光化学烟雾、酸雨、灰霾现象的监测和研究。在区域站基础上，增加对区域大气污染关键因子的测量，如过氧化氢 H ₂ O ₂ 、气态硝酸 HNO ₃ 、VOCs、羰基化合物（OVOC）、PM _{2.5} 化学组成在线测量、UV 辐射、J(NO ₂) 光解常数、颗粒物粒径分布、EC/OC、PM _{2.5} /PM ₁₀ 采样及化学分析、逆温层及风廓线等。	2870	2011 年 12 月
5	大气敏感区监测预警	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重点城市交通主干道路边建立空气质量监测子站，纳入全省空气监控网。增设五大石化基地（大亚湾、茂湛、广州、崖门口和汕潮揭）空气污染自动监控站点，对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进行连续或在线监测。	500	2011 年 12 月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建 设 内 容	预算资金 (万元)	完成时间
6	区域大气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预警系统	区域内所有大气重点污染源要全面开展在线监测并成功实现联网。	1000	2010年12月
7	应急监测、预报、预警移动平台	区域污染应急控制管理系统和突发性污染事件应急监测、预报、预警移动平台。	500	2010年12月
8	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	具有公信力的多尺度、多污染物的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质量模拟系统，实现区域空气质量实时预报和预警。	550	2010年12月
9	大气环境综合管理和辅助决策系统平台	建立基于环境容量的多污染物、多目标、协调控制的区域空气质量管理决策指挥辅助平台及信息发布系统。	1015	2010年12月

附表 16

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支撑保障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预算资金 (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1	常规工作	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滚动实施评估	100	常年
2	政策立法研究	开展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及其配套规章、制度和标准建设等工作	50	2010.12.31
3		研究制定重点污染物限制 VOCs 排放的政策法规，如“珠江三角洲 VOC 排放规管办法”	20	
4		修订《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20	
5		研究制定《珠江三角洲“十二五”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	50	

序号	项目类型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预算资金 (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6	标准制定	制定广东省水泥、工业锅炉、陶瓷、玻璃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20	2011.1.1	
7		制定广东省石化、化工、涂料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		
8		制定珠江三角洲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评价体系	50		
9		制定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排放控制标准,包括汽车制造、家电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皮鞋制造、表面涂装等行业VOC排放控制标准	300		
10		制定各类涂料与有机溶剂产品VOC含量限制标准	500		
11		2012.12.31	研究制定非道路移动源(船舶、建筑、园林及农用机械)的废气污染控制标准	100	
12			研究制定生物质燃烧控制技术规范	50	
13			研究制定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及标准	80	
14		专题研究	继续完成国家863重大专项关键技术研究	3000	2012.12.31
15			开展珠江三角洲工业有机溶剂使用及VOC排放状况调查	300	
16	珠江三角洲高分辨、动态、可视化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每年一次)		300		
17	珠江三角洲区域协调与管理模式机制研究		100		
18	多污染物总量协同减排机制与方法研究		300		
19	编制挥发性有机物(VOC)、氮氧化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		200		

序号	项目类型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预算资金 (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20		研究制定燃煤汞排放控制标准及技术规范	100	
21		珠江三角洲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污交易政策研究及试点	100	
22		珠江三角洲燃煤燃油电厂脱硝补助政策研究	50	
23		珠江三角洲有毒有害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技术研究	100	
24		珠江三角洲清洁能源保障对策研究	30	
25		广东省推进低碳经济战略研究	100	
26		珠三角燃煤电厂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研究	50	2010.12.31